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2021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审查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贺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审查服务，属于 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桂林市金益人防审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：桂林市金益人防审图咨询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陈双喜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.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。
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《成交结果公告》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。